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宛諭
電話：7995678 #3023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424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67017147_11534246100A0C_ATTCH1.pdf、
67017147_11534246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「新生代希望工程」申
請計畫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5年6月2
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1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
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
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及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廖社工（電話：07-
7423617、電子信箱：atingismel001@gmail.com）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來函影本、該會來函影本及該計畫說明書各1份
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